

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31440000MD0366843T

广东粤展 律师事务所，符合《律师法》
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准予设立并
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广东司法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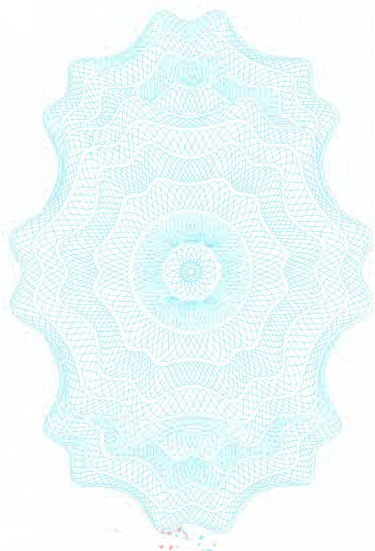


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31440000MD0366843T

广东粤展 律师事务所，
符合《律师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规定的条件，准予设立并执业。

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2025 年 02 月 21 日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一）

名称	广东粤展律师事务所
住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号1805-1808房
负责人	潘西锦
组织形式	普通合伙
设立资产	30万元
主管机关	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
批准文号	粤司律许决字（2025）（01）02650
批准日期	2025-02-19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二）

合 伙 人	林海滨 张鹏 潘西锦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三）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四）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五）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六）

合
伙
人

备 注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。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，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（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）。

二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用于查验。

三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抵押、转让和损毁。本证如有遗失，应立即向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，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，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，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，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。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，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。除司法行政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本证。

五、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，请登录
核验网址：_____。